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6日，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祝喻东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江苏鸿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院路1-2号；注册资本为10,000,000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5,1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祝喻东出资4,9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祝喻东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中南世纪城 8 幢 3005 室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货币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鸿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院路 1-2 号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消毒灭菌设备、医疗专用净化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防静电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通信设备；承接网路

工程维修、节能设备租赁业务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口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10 万	现金	认缴	51%
祝喻东	490 万	现金	认缴	49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 5 月 26 日，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祝喻东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江苏鸿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院路 1-2 号；注册资本为 10,000,000 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5,1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祝喻东出资 4,90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完善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